

郑州市中原区教育体育局文件

中原教体〔2016〕106号

中原区教育体育局 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方案

为进一步做好中原区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，保护师生健康，根据《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》（中原政文[2016]120号）精神，特制订中原区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方案。

一、编制目的

提高中原区教育系统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迅速反应能力，提升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效率，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由此造成的伤害，保障全区中小学、幼儿园师生的身体健康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成立中原区教体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区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指挥工作。区教体局党委副书

记、纪委书记李中全任组长，局宣外科科长杜慧丽任副组长。

设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宣外科，负责全区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相关具体工作。

三、预警分级

将重污染天气分为4个预警级别，由低到高分为蓝色预警、黄色预警、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。

(一) 蓝色预警:预测空气质量指数(AQI)日均值(24小时均值,下同) >200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。

(二) 黄色预警:预测AQI日均值 >200 将持续2天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。

(三) 橙色预警:预测AQI日均值 >200 将持续3天,且出现AQI日均值 >300 的情况时。

(四) 红色预警:预测AQI日均值 >200 将持续4天及以上,且AQI日均值 >300 将持续2天及以上时,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并持续1天及以上时。

四、应急响应

(一) 响应分级。

根据空气重污染蓝色、黄色、橙色、红色预警等级，启动相应的**IV**级、**III**级、**II**级、**I**级应急响应措施。

(二) 响应流程。

1.当收到上级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应预警后，30分钟内，区教体局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或公文系统通知区属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。

2. 区属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在收到区教体局通知 30 分钟内，按通知要求启动相应应急措施。

（三）响应措施。

1. IV 级响应。

各幼儿园和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。应尽量避免室外体育课、室外锻炼及室外会议活动，因地制宜开展室内体育锻炼或者室内活动。

倡导师生及家长上下学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；师生外出时采取戴口罩等防护措施。

2. III 级响应。

各幼儿园和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体育课、课间操、运动会等户外活动。

倡导师生及家长上下学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；师生外出时采取戴口罩等防护措施。

3. II 级响应。

各幼儿园和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。包括停止全部户外体育活动和户外集体活动、户外个体活动。

倡导师生及家长上下学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；师生外出时采取戴口罩等防护措施。

4. I 级响应措施。

各幼儿园和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课，但要做到停课不停学。各中小学校要通过电话、校信通等方式，及时做好停课期间的学生自学指导工作。

停课期间，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应组织人员对因不知情等原因到校的学生（幼儿），做好看护和健康防护工作，灵活安排学生（幼儿）开展多种形式的室内活动。

（四）应急终止。

当接到预警解除信息时，各幼儿园和中小学校自动停止落实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，解除应急状态，恢复正常化管理。

中原区教育体育局
2016年12月28日

中原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16年12月28日印发
